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是市公安局主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安全和交通秩序；指导、组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实施；组织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掌握、分析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拟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和执法规范；拟订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秩序治理的对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车辆管理所。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交通指挥大队、综合管理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对策和宣传教育大队、高速公路一大队、高速公路二大队、高速公路三大队、高速公路四大队。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公务员 9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3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232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离休 0 人，退休 83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27 辆，在编实有车辆 27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交管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最大限度少发事故、少死人、安全高效通行”作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前移，创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事故预防、疏堵保畅、交管服务和队伍建设，全市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0,161,455.9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11,455.91 元，占总收入的 99.6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1%。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370,472.93 元，增长 27.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120,472.93 元，增长 27.27%，主要原因是①2025 年交通安全宣传项目资金，“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收入增加；②2025 年新增不动产登记补助经费收入；③编外临聘人员经费在直属做预算，因机构改革直属大队下划红塔区，该经费由市交警本级支付，人员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5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烟草市场秩序维护工作经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9,911,455.9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01,887.95 元，占总支出的 62.20 %；项目支出 30,209,567.96 元，占总支出的 37.8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120,472.93 元，增长 27.2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506,210.18 元，增长 26.80%，主要原因是编外临聘人员经费在直属做预算，因机构改革直属大队下划红塔区，该经费由市交警本级支付，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6,614,262.75 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①2025 年交通安全宣传项目资金，“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②2025 年新增不动产登记补助经费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9,701,887.9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241,562.9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99%；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460,325.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209,567.9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17,435,211.58 元，主要用于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购买服务支出、春和便民服务站购买服务支出、摩托车考试综合服务支出、车管所购买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驾驶证、行驶证等牌证制作支出；

2.不动产登记补助经费 116,154.20 元，主要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产权证支出。

3.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 2,546,886.76 元，主要用于购置农村道路执勤执法装备支出；

4.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297,745.76 元，主要用于移动警务服务租用、数字对讲调度服务、线路传输业务服务、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 12123）短信推送服务、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支出；

5.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33,566.36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业务支出；

6.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811,683.90 元，主要用于智慧交管应用课题研究项目支出；

7.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 7,771,319.40 元，主要用于创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事故预防、疏堵保畅、交管服务业务支出。

8.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转贷资金 197,000.00 元，主要用于归还企业欠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714,455.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23,472.93 元，增长 26.9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68,860,045.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38%，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3%。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事务、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属于上级补助资金。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34,465.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4%，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6%。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相关社保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9.卫生健康（类）支出2,309,798.1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0%，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相关社保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数大于执行数。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811,683.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未在年初预算批复，属于结转项目资金。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198,46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6%，完成年初预算的89.77%。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人员调出，公积金缴费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4,400.00元，决算为561,076.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1,480.64元，下降5.3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79,5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1.9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0,400.00元，决算为379,920.45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7.71%，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元，决算为1,65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30%，完成年初预算的41.4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00.00元，下降0.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8,836.64元，下降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344.00元，下降58.6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65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2,344.00元，下降58.6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4,400.00元，支出决算为561,076.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1,480.64元，下降5.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179,5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0,400.00元，决算为379,920.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元，决算为

1,6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统一由财政做预算，未纳入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300.00元，下降0.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8,836.64元，下降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344.00元，下降58.6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65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2,344.00元，下降58.6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同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现有车辆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故新购车辆1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为确保辖区内各类道路“路畅人安”，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大面积交通拥堵发生，常态化在中心城区和高速公路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所必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其他地州兄弟单位来访交流、业务对接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单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0,325.02 元，比上年减少 2,154,150.17 元，下降 22.4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会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支出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80,135.00 元，印刷费 3,404.80 元，水费 71,500.70 元，电费 643,944.04 元，邮电费 44,973.44 元，物业管理费 2,425,036.20 元，差旅费 16,850.00 元，维修（护）费 236,918.65 元，租赁费 963,348.00 元，培训费 7,480.00 元，公务接待费 1,656.00 元，被装购置费 16,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470,915.34 元，工会经费 286,562.40 元，福利费 111,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920.45 元，其他交通费用 998,300.8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981.39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97.81 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5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级）资产总额 92,632,510.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44,989.54 元，固定资产 35,807,493.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014,772.58 元，无形资产 9,282,294.40 元（净值），其他资产 39,082,961.1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577,035.1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55,659.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773,153.5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29 项，账面原值 2,749,019.3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4,987.45 元；出租网球场场地 1,936.7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45,969.88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61,000.8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96,440.4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48,372.11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8,068.3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0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